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債　務　人　李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22,103元	9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58%	無	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